

QC/TXX-XXXX《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标准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要求，标准项目计划编号为 2012-2152T-QC。

接受任务后，由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成立了行业标准《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起草工作组。

工作组成立后，收集了与该产品相关的最新有效的汽车标准，如：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 3766-2001《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 4785-200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JB/T 9737.1-2000《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 固体颗粒污染等级》、QC/T846-2011《重型平板运输车通用技术条件》等，同时还收集了国际、国外有关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方面的技术及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分析对比及研究，通过对该产品使用特性的调查，以及在各工况的使用及验证研究的基础上，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于2013年3月完成。

2 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的编制原则

工作组在制定标准过程中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不断完善”的原则，从而达到促进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产业技术进步、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促进专用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2 主要内容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

a. 本标准提供了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和随车文件等方面的要求，确立了该行业应共同遵守的必要准则。

b. 关于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的定义

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的定义，没有相关的标准给出，经标准工作组讨论，本标准参照QC/T 846-2011《重型平板运输车通用技术条件》和相关的国外资料，选取最能体现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的最主要特征定义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

c. 关于动力模块单元

动力模块单元作为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重要的动力集成机构，本标准给出了定义。

d. 关于标准中“刚性并车”、“软并车”

根据驱动模块运输车的特点，实际使用中模块与组合的特点，给出了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中“刚性并车”、“软并车”定义。

e. 关于并车精度的要求

标准中根据产品制造单位试验数据积累和总结，结合产品模块化特点提出了并车精度公差范围，有利于规范驱动模块单元车的制造一致性，从而确保并车精度，满足协同作业的使用需求。

f. 关于市场准入的法规及合同的要求

标准中提出了市场准入的法规要求，对规范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生产企业的制造，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提出的要求是针对市场的一般要求。但是由于地域、用户所属行业、国外法规要求的不同，不便统一。因此本标准规定：出口产品和用户有特殊要求时，按合同要求执行。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次制定中根据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的生产、试验实际，总结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的试验状况，试验方法中与QC/T846-2011《重型平板运输车通用技术条件》中试验方法相同的，本标准采用直接引用。因此，本标准可行性强、符合目前的实际状况。

4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本次报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涉及到专利。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目前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广泛使用于中铁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大件起重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还出口巴西、日本等国家。

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的成功使用，对国内装备制造的技术升级起到带动作用，能够解决国内大吨位、不规则物品运输的瓶颈，这些车辆在军用领域可用于运送核潜艇、航天飞机、飞船、火箭等，在民用领域可用于电站，海用平台，矿冶企业等。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对规范行业的发展，推动我国液压驱动模块运输车设计、制造、检验的技术进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为国家检测机构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检测依据。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

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查询到相应的国际、国外标准。因此没有采标。

本标准正文的技术内容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7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专用汽车标准体系中产品类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与其他行业或领域没有冲突。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汽车行业标准，应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建议在本标准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实施。

1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